

中國人權評論



China Human Rights Review

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 主办

2014年第1辑·总第4辑

【理论探源】

人的尊严之观念史考察

——从开端到启蒙

民国初期司法改革中的人权保障（1912~1927）

【热点聚焦】

农民工法律援助权的理论与实践

公民身份与国家责任

——对公民养老保障权的考察

【实证调研】

中学“落后生”的平等学习权问题研究

——以晋中市某县Y中学为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國人權評論

总第4辑 · 2014年第1辑

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 主办

主 编：张永和

本辑执行主编：何 为 周 力

英文责任编辑：周 力 何 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权评论. 2014年. 第1辑:总第4辑 / 张永和
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118-7358-3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人权—法律—研究—中
国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92489号

中国人权评论·总第4辑(2014年第1辑)

张永和 主编

责任编辑 高山 黄琳佳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版本 2014年12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12.75 字数 269千

印次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358-3

定价:3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China Human Rights Review

Volume 4. 2014 Volume 1.

Host SWUPL'S Center for Education & Study of Human Rights Total

Editor-in-Chief *Zhang Yonghe*

Executive Editor-in-Chief *He Wei Zhou Li*

English Editor in Charge *Zhou Li He Wei*

卷首语

人权乃人类共同事业。人类虽得共享人权理念,然绝不否定人权理解差异之存在。现代多元社会,人权表述与人权实践之歧异性,实向人权多元发展开放空间。在此人权国际化背景下,中国能够为人类人权事业作出何种贡献?

中国近代转型,经历了并且仍然在经历着从西方到东方、从传统到现代之变迁。人权理念向中国传播,亦是中国向世界敞开胸怀。中国人权发展实为整个世界整体性变迁之缩版。世界人权浪潮正劲,中国独树一帜,足以为人权再添一抹新绿。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中国可以理直气壮地在世界面前讲人权了!中国人可以表达对于人权之基本理论的独特理解,中国人可以向世界展示自己的人权实践,中国人可以对世界人权发展作出自己的评价。

人权问题是普世问题,中国之人权问题,首先乃中国之问题。此为中国人权研究的立场与基本出发点。基于此立场,关注中国人权,首必具中国问题意识。吾辈非狭隘民族主义者,然身为炎黄子孙,必有中华民族之责任担当。关注国家人权问题及状况,关注中国公民之基本生存状态,实即关注中华民族之未来。学术良心,不唯客观公允,亦有国家、民族与个体命运之关怀。尽管问题相同,然而学术应有学术之关怀方式。学术秉承理性精神,反思理论与实践。

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学术氛围浓烈、底蕴深厚。既有学术耆老,亦不乏青年新锐;既显持成稳重,又呈朝气蓬勃。为砥砺思想、呼应实践,我校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创办《中国人权评论》,以学术方式关怀中国乃至世界人权事业。

本刊将在关注中国人权之理论与实践之时,亦环顾世界人权发展。或阐幽发微,穷究罅隙,通达学术前沿;或深入学理,钩沉史海,洞彻学术机理;或烛照实践,剥丝抽茧,展示现实状态;或寻经稽册,索引发明,评析人权典籍;或集中专题,条分缕析,展现立体视野。《中国人权评论》倡导观点争鸣,故不拘一格,不问出身学历,只以学术为准,诚邀天下道同者与谋共进。

史家司马迁有言:“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中国人权评论》无此宏愿巨力,唯欲提供学术交流平台,为人权略尽绵薄之力!

欢迎海内外同仁不吝赐稿,学理阐释、调研报告、专题研究、国外人权评介、译作、读书笔记等,字数在3万字以内便可。来稿惠寄:humanrightsreview@163.com。

本期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列)

顾问	文正邦	李 龙	李步云	郭道晖	黎国智	
主任	付子堂					
副主任	孙长永	宋玉波	汪太贤	张永和	岳彩申	
委员	邓 斌	亓同惠	王学辉	王 洪	任惠华	朱 颖
	陈 苇	陈步雷	陈翠玉	但彦铮	李昌林	何 为
	陆幸福	张 力	张建文	张晓君	张 震	孟庆涛
	周 力	周尚君	周祖成	郑晓均	胡大武	胡兴建
	高一飞	施鹏鹏	钟 枢	赵树坤	莫江平	梅传强
	唐 力	徐 泉	袁 林	黄茂钦	梁洪霞	潘国平

Editorial Board

Advisers *Wen Zhengbang Li Long Li Buyun Guo Daohui Li Guozhi*

Director *Fu Zitang*

Associate Directors

Sun Changyong Song Yubo

Wang Taixian Zhang Yonghe Yue Caishen

Editorial Board Members

<i>Deng Bin</i>	<i>Qi Tonghui</i>	<i>Wang Xuehui</i>	<i>Wang Hong</i>
<i>Ren Huihua</i>	<i>Zhu Ying</i>	<i>Chen Wei</i>	<i>Chen Bulei</i>
<i>Chen Cuiyu</i>	<i>Dan Yanzheng</i>	<i>Li Changlin</i>	<i>He Wei</i>
<i>Lu Xingfu</i>	<i>Zhang Li</i>	<i>Zhang Jianwen</i>	<i>Zhang Xiaojun</i>
<i>Zhang Zhen</i>	<i>Meng Qingtao</i>	<i>Zhou Li</i>	<i>Zhou Shangjun</i>
<i>Zhou Zucheng</i>	<i>Zheng Xiaoju</i>	<i>Hu Dawu</i>	<i>Hu Xingjian</i>
<i>Gao Yifei</i>	<i>Shi Pengpeng</i>	<i>Zhong Shu</i>	<i>Zhao Shukun</i>
<i>Mo Jiangping</i>	<i>Mei Chuanqiang</i>	<i>Tang Li</i>	<i>Xu Quan</i>
<i>Yuan Lin</i>	<i>Huang Maoqin</i>	<i>Liang Hongxia</i>	<i>Pan Guoping</i>

目 录

理论探源

人的尊严之观念史考察

——从开端到启蒙 周 力 刘住洲 / 1

民国初期司法改革中的人权保障(1912~1927) 王瑞峰 / 2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权利条款研究

——以人民话语的实践为视角 任 懿 / 46

自由的自我限制

——以康德的自由观为视角 陈星宇 / 64

热点聚焦

农民工法律援助权的理论与实践 王若磊 / 73

公民身份与国家责任

——对公民养老保障权的考察 赵书文 / 87

人权发展视阈下的中国社区矫正 贡太雷 / 110

实证调研

中学“落后生”的平等学习权问题研究

——以晋中市某县 Y 中学为例 鲜开林 刘壮琼 / 136

2013 年中国毒品成瘾者权利保障研究报告 褚宸舸 刘治学 / 156

译 介

极地法 古德蒙德·阿尔弗雷德松 著 刘 洋 译 / 173

CONTENTS

Theory in Discussion

Observing and Studying on Idea History of Human Dignity:From the Start to the Enlightenment *Zhou li Liu Zhuzhou* / 181

Research on the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in Judicial Reform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1912 – 1927) *Wang Ruifeng* / 182

Research on the Right Term in “The Common Program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Ren Yi* / 183

Self – limitation of Freedo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Kant’s Doctrine of Freedom *Chen Xingyu* / 184

Issues in Focus

The Theory and Practical of Migrant Workers’ Right to Legal Aid in China *Wang Ruolei* / 186

Citizenship and Nation’s Obligation:Investigation of Citizen’s Right to Old-age Security *Zhao Shuwen* / 188

Chinese Community Correc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Human Rights Development *Gong Tailei* / 189

Survey and Research

Research on Equal Right to Study of the Underachievers in Middle School—Take Y Middle School of A Courty in Jinzhong City as Example *Xian Kailin Liu Zhuangqiong* / 190

A Report on Safeguarding the Rights of the Drug Addicts(2013) *Chu Chen’ ge Liu Zhixue* / 191

Overseas Introduction

Polar Law Gudmundur Alfredsson zhu Liu yang yi

人的尊严之观念史考察

——从开端到启蒙

周 力* 刘住洲**

【内容摘要】 人的尊严在古典与现代具有不同的蕴意:古典时期指涉的是身份与地位,而在现代则强调天赋、理性等人所固有的内在品质。正是在古典与现代的历史演变中,人的尊严的全貌才渐渐展开。以时间为线索,考察古希腊城邦时期,古罗马帝国时期,中世纪,近代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等西方不同历史时期的尊严观念,可以发现人的尊严所历经的从依附到固有、从少数到普遍、从外在到内在、从偶然到必然的整个概念的形成过程。

【关键词】 尊严 理性 身份 地位 内在品质

当拉罗什福科(La Rochefoucauld,1613~1680)归隐江湖而不再过问庙堂之事时,他反复追问与审思人类的行为与德性,惊奇地发现“人们既不能测量出它的深度,也不能穿透它的黑暗……自尊在那里常常也不为自己所见,它不自觉地在那里苦思冥想。”^{〔1〕}自尊在他的眼中代表着人类行为的驱动力,但也同时意味着人类自身的幽暗与深不可测。那么如何穿越这幽暗之地,达至这不可测之处,来实现对尊严、对人的认知呢?本文从历史深处进行追寻,在西方文明的背景下,对尊严观念展开一次思想之旅,以期在这曲径通幽的思想之林里,梳理诸家之争鸣,窥测“尊严”之一瞥。

一、“人的尊严”词话:观念与术语

我国学者一般认为“人的尊严”是由古罗马人西塞罗(Cicero,前106年~前43年)最早提及或由斯多亚学派正式使用,与我们现在的用法一致。比如,“有据可查的最早提及普遍人之尊严的学者是罗马哲学家和政治学家西塞罗。他在斯多亚学派的影响之下,提出基于人类理性天赋的人之内在尊严。”^{〔2〕}“西塞罗将尊严用于人本身,这就是我们现在通常使用的‘人的尊严’”,“在人类思想史中斯多亚学派正式使用了‘人的尊严’这一概

* 周力(1983~),男,重庆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研究员。

** 刘住洲(1989~),男,江苏淮安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1〕 [德]彼得·毕尔格:《主体的退隐》,陈良梅、夏清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0页。

〔2〕 王晖:“人之尊严的理念与制度化”,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4期。

念……西塞罗在《论义务》一书中多次直接使用尊严一词,除个别场合将之用于国家,多数场合都将之用于人本身”。〔3〕而国外有学者则认为“人的尊严”是一个并不久远的名词,对它的认知有漫长的沿革:“‘人的尊严’作为一个固定的词语及其在其他语言中的对应单词,出现的时间可能不会超过200年〔4〕……直到启蒙运动时期‘人的尊严’才成为一个通用的术语……虽然‘人的尊严’作为一个术语(term)是最近才出现的,但是这个观念(idea)本身却有相对较长的历史。”〔5〕

通常来说,现在使用的“人的尊严”表示每个人固有的、普遍的、不可侵犯和不容剥夺的内在价值。这里的分歧,表面看来只是一个词语的考证问题,但其实在背后涉及对“人的尊严”传统含义和现代含义的理解——“尊严”与“人的尊严”是否同一内涵?将“尊严”用于人与“人的尊严”是否同一指称?

就作为dignity词源的dignitas而言,在古希腊语里没有与其完全对应的词语,〔6〕而且不可否认,其经常出现在西塞罗这位跨越古希腊和古罗马两个时期的人物的著作中,并散见于之后直到近代的许多文本里。参照哈佛大学迈克·罗森(Michael Rosen, 1952年~)教授对西塞罗作品中dignitas的辨正,西塞罗在多个文本中使用这一词语,指代“传统的身份或地位”,比如他使用“leisure with dignity”(cum dignitate otium)〔7〕来描述在良序城邦中的最好的人应当怎样生活,意思类似“荣誉”或“荣誉的地位(place)”;在《论义务》中,用“sensual pleasure is wholly unworthy of the dignity of the human race”(corporis voluptatem non satis esse dignam hominis praestantia)〔8〕来强调人类必须记住自己的天性相对于动物的优越:动物除了感官快乐,没有其他感觉,而人还拥有理智。〔9〕同时,梅努斯大学梅特·丽贝奇(Mette Lebech)女士发现“可能是受到斯多亚学派的影响,西塞罗在《论义务》(De Officiis, 6, 106)虽然只有一处,但的确提到了dignitas humana”,用以表达“一种地位(status),这种特殊地位是出于人类更好的理智能力(mind)”。〔10〕由此看来,似乎的确是西塞罗最先将“尊严”用于人并提出“人的尊严”的概念,也表达了人类的普遍、内在拥有之意。如果西塞罗能够代表斯多亚学派的话,那么所有这些也可归为该学派的理论贡献。

只是,这种认识无论在词义还是对原文的理解上都存在问题。在含义范围内来看,作为拉丁语汇的dignitas与作为英语语汇的dignity虽有源流关系,但并不严格一致,英文的

〔3〕 刘睿:“康德尊严学说研究”,武汉大学哲学学院2013年博士学位论文。

〔4〕 根据施皮格尔贝格(Spiegelberg)教授这一文章的出版年限推算,时间大约是在1770年。

〔5〕 Spiegelberg, “Human Dignity: A Challenge to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in Rubin Gotesky, Ervin Laszlo, ed., *Human Dignity: This Century and the Next*, Gordon & Breach Science Publishers, 1970, pp. 178 - 179.

〔6〕 See also A. Reis Monteiro, *Ethics of Human Rights*,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Switzerland, 2014, p. 201. 以及 Spiegelberg, “Human Dignity: A Challenge to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in Rubin Gotesky, Ervin Laszlo, ed., *Human Dignity: This Century and the Next*, Gordon & Breach Science Publishers, 1970, p. 179.

〔7〕 参照相关中文译本,结合笔者的理解,此处应译作“身处高位的闲暇”。

〔8〕 参照相关中文译本,结合笔者的理解,此处应译作“感官愉悦不配人类的高贵地位”。

〔9〕 Cf. Michael Rosen, *Dignit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11 - 12.

〔10〕 Cf. Mette Lebech, “What is human dignity?”, in Mette Lebech, eds., *Maynooth Philosophical Papers*, 2006, p. 61.

dignity 也并不总是对应中文的“尊严”。即使把 dignitas 或 dignity 译为“尊严”,结合西塞罗《论义务》(*De Officiis*, I. 106)^[11]的上下文,也应是表示 position(位置)或 status(地位)的意思。罗森教授虽然用 dignity 对译理解 dignitas,但在引用原文后立即解释:“西塞罗所用 dignity 不是讨论某个个人或群体在特定社会中与其他人相比所处的位置(position),而是人类作为整体在宇宙秩序中占据的位置(position)”,^[12]超越了“特定社会秩序中的高位(elevated status)仅仅归于个人”^[13]的认识,“这种表征地位(status)的用法一直延续到了基督教时期”^[14]可见,西塞罗所用的 dignitas 无论是在《论义务》还是其他著作中,意思均为“身份”或“地位”,表示个人在特定社会中实际所处的位置。不同的地方在于,在《论义务》中是把人作为整体看待,表达人类在宇宙中所处的位置。这虽有“人的尊严”现代意义上的普遍意蕴,却没有现代意义上的词义,明显另有所指。

若查阅我国学者据以提出普遍尊严的西塞罗《论义务》拉丁语文本第 I 卷第 106 节,可以看得更为清楚。原文并没有 dignitas humana 一词,而是表述为:“Ex quo intellegitur corporis voluptatem non satis esse dignam hominis praestantia, eamque contemni et reici oportere.”^[15]由此可以肯定,在西塞罗那里没有“人的尊严”的措辞。如果按拉丁语语法来理解,彼处虽有 dignam hominis 这样类似 dignitas humana 或“人的尊严”的短语结构,但意群停顿却是在 dignam 和 hominis 之间;dignam 与其前的 non satis esse 相连,意为 worthy of; hominis 与之之后 praestantia 连用,意为 of man。整句应如王焕生先生所译:“肉体享乐对于优于兽类的人是不很相称的,应该蔑视和抛弃它。”^[16]表达人对自身类似动物一面的否定和对自身独特之处的肯定,强调人与卓越(praestantia)的“相称”:“如果有人有些热衷于享乐,那他应该努力保持这种享受的分寸。”^[17]再结合第 105 节和第 107 节的论述进行分析,西塞罗认为普遍的是“全都具有理性(reason)和超越野兽的优势(superiority)”,^[18]这是人相对于自然万物的独特卓越之处,其有无不仅区分人与动物,而且区分“实际上的人”与“名义上的人”。照此,如果在人人皆有的相对于动物的卓越这个意义上,西塞罗就不是最早提出的人。一方面,希伯来《圣经》中早有记载:“你叫人比天使(或译为‘神’)微小一点,并赐人荣耀尊贵为冠冕。”^[19]在我们熟悉的戏剧《安提戈涅》中也提到:“世界上有许多奇迹,但没有什么奇迹像人这样令人惊奇。”^[20]并且,人的卓越的理性和优势早在古希腊时期有关人的本质认识中即已萌芽。另一方面,如果在人人实际拥有理性和优势这个意义上,也不因为是人就绝对、现实地拥有,西塞罗说:“须知有这

[11] 本文所引原文皆出自西塞罗《论义务》洛布本 *Cicero De Officiis*, eds., T. E. Page, Capps & W. H. D. Rouse, trans., Walter Miller,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13, 不再一一注明。此版本在学界较受认同,也是 Mett Lebeck 教授所引的版本。

[12] Cf. Michael Rosen, *Dignit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12.

[13] Cf. Michael Rosen, *Dignit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11.

[14] Cf. Michael Rosen, *Dignit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13.

[15] *De Officiis*, I. 106.

[16] 西塞罗:《论义务》,王焕生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03 页。

[17] *De Officiis*, I. 106.

[18] *De Officiis*, I. 107.

[19] *Bible*, Psalm 8:5.

[20] *Antigone*, line 333 ff.

样一些人,他们并非在实际上,而只是名义上是人。”^[21]即使现实存在,每个人也有所不同:“要知道,正如人的身体存在巨大的差异一样,心灵方面同样存在甚至更大的差异。”^[22]可见,西塞罗着意的是人与自身理性和优势的相称,是一个关联表达,并不直接涉及 *dignitas* 或 *dignity*,而且,他所强调的内在于人的理性和优势不是不容侵犯、不可剥夺,而是可以拥有、可以失去、还存在差异,并非现代意义的“人的尊严”,只是一种人的尊严据以得证的根据。

以上冗长的阐述并不只是做出知识上的修正,而是因为这种澄清关系到讨论“人的尊严”的实质:作为当代术语的“人的尊严”与作为传统观念的“人的尊严”不同。古典时期只存在“人的尊严”观念,一开始将“尊严”用于人,是因为人占据了配称尊严的身份或地位或一种属性;而现代“人的尊严”已成为概念术语,表征着一种人类肯定自身所拥有的天赋、不移、平等的内在品质的综合呈现。可以说,古典时期是有了地位才有尊严,现代时期是有了尊严才有地位。“人的尊严”并非不证自明,正如施皮格尔贝格(*Spiegelberg*, 1904~1990)教授所说:“若只是在比动物王国其他物种和非人的本性上谈论人类更加优越,有关‘人的尊严’的颂歌自人类开化以来便可以找到……然而,若想借人的尊严谈论内在于人的、忽略人相较于其他存在的各种特征而赋予个人尊重和基本权利的品质,就会非常不清楚。”^[23]

那么,讨论“人的尊严”就是回答人为什么因为是人就固有尊严?是由什么品质所决定?这样,才需要追根溯源,去发现“人的尊严”所历经的从依附到固有、从少数到普遍、从外在到内在、从偶然到必然的整个概念的形成过程。这种探寻自古希腊城邦时期起,经过古罗马帝国时期,中世纪,近代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至康德哲学形成时止,贯穿整个西方社会思想的历史演进。

二、古希腊的孕育:等级尊严

在荷马时代,人的活动与神的活动相互影响;众神俯视人间,统治人世,带有人类弱点的神,成为人类中间的英雄;正义(*dike*)和习俗(*themis*)维护着氏族的秩序,人违反习惯和礼仪将被视为对神灵的冒犯,会受到神灵之惩罚。这种神与人的关系的描述,影响了后世的希腊。到了希腊氏族社会末期,社会分层出现,原始平等开始消解,人与人的关系按照人的身份、地位以及在氏族中的作用而定,“首领、贵族享有充分的特权尊严,平民享有功绩下的尊严,其他手工业者无尊严可言”^[24]在这一时期,尊严是指身份、地位、荣誉、功绩,只属于少数位高的人,要保有尊严就必须维护秩序。

伴随公元前6世纪中叶的社会分工,希腊氏族逐渐被城邦国家代替。神祇享有当时

[21] *De Officiis*, I. 105.

[22] *De Officiis*, I. 107.

[23] Spiegelberg, “Human Dignity: A Challenge to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in Rubin Gotesky, Ervin Laszlo, ed., *Human Dignity: This Century and the Next*, New York: Gordon&Breach Science Publishers, 1970, p. 179.

[24] 韩德强:《论人的尊严——法学视角下人的尊严理论的诠释》,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5页。

超越一切的尊严,人的独立尊严湮没在神祇尊严之中,人是神的臣民和附属,人慢慢丧失了自身自然、质朴的独立属性,逐渐形成了神人分治的二元格局。^[25] 后来,各城邦国家由于积极地进行政治经济改革以及“创制”活动,使享有尊严的人的范围有所扩展。梭伦的表述则具有较高的代表性:“我给了一般人民以恰好足够的权力,也不使他们失掉尊严,也不给他们太多;即使那些既有势力而又豪富的人们,我也设法不使他们受到损害。我手执一个有力的盾牌,站在两个阶级前面,不许他们任何一方不公平地占着优势。”^[26] 但这种依托于等级秩序的政治改革,即使在民主制度臻于完善的伯里克利执政期间,也只是公民才享有尊严。身份地位象征公民的特有尊严,多数人由于不能参与政治和宗教活动而没有尊严。

古希腊城邦时期的智者们开始关注人类的存在,将学术研究从自然界转向了人,开始反思自身。普罗泰哥拉(Protagoras,约前490年~前420年)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安提丰(Antiphon,前426年~前373年)指出“根据自然,我们大家在各方面都是平等,并且无论是蛮族人,还是希腊人,都是如此,在这里,应当适时地注意,所有人的自然需要都是一样的”,^[27] 还有一些智者相信,存在一种“未成文的法律”、“合乎自然的法律”。这些都表明当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风俗习惯和伦理规范已经纳入人们的认识视野之中,并以人的眼光去考察社会、政治和法律问题,标志人已开始有了一定的主体性认识。

苏格拉底(Socrates,前469年~前399年)强调个人价值的崇高性,他的言行本身体现出对侵犯个人的行为的否定。众所周知,苏格拉底通过在各种场合与不同人物对话的方式讨论关于人和社会的知识,在雅典恢复奴隶民主制后,苏格拉底被控以藐视传统宗教、引进新神、败坏青年和反对民主等罪名被判处死刑。他拒绝了朋友和学生要他乞求赦免和外出逃亡的建议,饮下毒酒而死。他说:“在另一个世界里,人们不会因一个人提出了问题,就把他处死的,绝对不会的。”^[28] 苏格拉底之死传递出的是,人的价值的体现意味着可以真实地表达,在与人相处时高昂着头,并得到他们恰当的承认。这涉及自己的主张得到他人的认同,获得他人的尊重,对个人的生活有一定程度的控制,对于决定有发言权并为之负责。当我们的公共性得不到确认,当我们在权力面前退缩,当我们过度服从他人的专制意志,当我们没有机会表达自己的理智、对影响自己的决定发出声音,我们就受到了侮辱(indignity)。^[29] 苏氏的选择或许也正如其在死前感慨的一样:“我将走向死,你们将走向死,但谁比谁更幸福;只有神知道。”

柏拉图(Plato,约前427年~前347年)对人作了更深刻的认识,提出“灵魂与身体”学说以及人的智慧、勇敢、节制和正义四种美德,强调善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善不是本

[25] 参见徐大同主编:《西方政治思想史》,天津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6页。

[26] 转引自[古希腊]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上卷),陆永庭、吴彭鹏等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85页。

[27] 参见[苏]涅尔谢相茨:《古希腊政治学说》,蔡拓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05页。转引自西方政治思想史编写组编:《西方政治思想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19页。

[28] [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25页。

[29] indignity由dignity加反义前缀in-构成,在英文中词义为“侮辱”、“轻蔑”或“侮辱性的行为”。

质,善在尊严与威力上远远高于本质”。^[30]他认为人的灵魂由理性、激情和欲望三个部分组成,灵魂的善恶取决于这三个部分谁占主导;理性支配激情与欲望就是善,反之,则是恶。身体是灵魂的牢笼,只有追求善,灵魂才能摆脱肉体的阻碍,这需要通过学习知识来达到。“柏拉图所描绘的善的生活在本质上就是人超越被欲望主宰的生活,后者在许多理性主义伦理学家看来就属于一种动物式的生活,因而在柏拉图的灵魂学说中,人的德性提升过程也就是人相对于动物的尊严的提升过程,它表现为一场内在的理性与欲望、激情之间的战斗。”^[31]如我国学者刘睿所说:“柏拉图这些观点成为传统德性尊严的核心观点,其最大贡献是指明了人的尊严提升的基本路径。”^[32]

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前384年~前322年)受老师影响,强调德性。他认为“德性的区分也是同灵魂的划分相应的。因为我们把一部分德性称为理智德性,把另一些称为道德德性。智慧、理解和明智是理智德性,慷慨与节制是道德德性”。^[33]他把德性视作人的品质,是人自身中作为感情与行为原因的东西:既不反乎本性,又因为是表现出来所形成的东西而不再是本性。人能获得尊敬就在于这些无可替代的品质。他说:“因为被剥夺了自己尊严的人都会感到极度的不快,一个人在自己的东西被剥夺时即使被给予更多的原属别人的东西,他也不会乐意接受。”^[34]而人的品质的基本意义是在生活,^[35]原因在于:“自然赋予我们接受德性的能力,而这种能力通过习惯而完善。”^[36]这可用“能力→习惯→德性”表示;“自然馈赠我们的所有能力都是先以潜能形式为我们所获得,然后才表现在我们的活动中。但是德性却不同,我们先运用它们而后才获得它们。”^[37]这可以用“能力(潜能)→活动←德性(品质)”表示,也就是说,在人的活动中既包括体现着人的潜能,又体现着人的品质,能力、德性、生活三者共生共长。举例来讲,从我们的能力来看,我们不是通过反复看和反复听而获得听觉和视觉的,而是先有了这些感觉才能运用这些感觉;与此相反,从我们的德性来讲,我们是先在生活中运用它们而后才能获得它们,好比我们要学习才能会做的事情,都是通过做那些学会以后所应当做的事情来学的。这就是所谓“德性在我们身上的养成既不是出于自然,也不是反乎于自然的”。^[38]

这种人的能力和德性的外在表现就是“配得”和“荣誉”,他讲道:“超过自己的配得而自视重要的人是愚蠢的,没有一个有德性的人这样愚蠢和可笑……人的配得是相对于外在的善的……荣誉就是最大的外在善。”^[39]丽贝奇女士认为,这个希腊术语“配得”

[30] [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69页。转引自王文元:《人道绎宗》,燕山出版社2006年版,第4页。

[31] 刘睿:“康德尊严学说研究”,武汉大学哲学学院2013年博士学位论文。

[32] 刘睿:“康德尊严学说研究”,武汉大学哲学学院2013年博士学位论文。

[33]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4页。

[34] 亚里士多德:“家政学”,载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第9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25页。

[35]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7页注释1。

[36]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6页。

[37]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6页。

[38]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6页。根据廖申白先生的注解:亚里士多德本人认为理智德性和道德德性都属于人的品质,但此处指道德德性。

[39]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07~108页。